

望谟县 2025 年学生电脑及校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JY-CG-2025-04

项目名称: 望谟县 2025 年学生电脑及校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学生电脑、校园监控设施设备

采购方: 望谟县教育局

供货方: 贵州鸿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国炎 电话: 13375861816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望谟县教育局

供货方（乙方）：贵州鸿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学邀请专家开标选择望谟县 2025 年学生电脑及校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供货方（项目编号：P52232620250004T0），供货方通过评审获取本项目供货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根据投标文件及评审确定，合同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零陆拾元整（¥2379060.00 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保管费、保险费、涉及的专利费、旧物拆除费、搬运费、培训费、入场施工的相关配套设施费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禁止任何形式的追加、浮动、索赔（无论因市场波动、原材料涨价、费用变化等），所有风险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产品列表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即为采购方向供货方购买的产品及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供货，不允许调整价格。供货方应

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按合同履行情况对该保证金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一、技术标准

1.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定制类产品必须提供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2. 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方提供的型号、品牌、规格表完全一致，禁止任何形式的品牌、型号、规格变更（无论主观或客观原因），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货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二、交货验收时间及地点

1.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培训、交付、验收。

2.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达到可正常投入使用状态。钢架床等大宗物资应分三批交货，每批次间隔不超过 10 日。各环节（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体时间节点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供货方须严格遵守。

三、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不得低于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标准，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为准，并只可优于

招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采购方可视为不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供货方负责，采购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五、产品标准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产品清单）及所有补充协议、技术协议、清单等，均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并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禁止以口头、邮件等方式变更。

供货方应在交货前 30 日提供关键设备样品，经双方共同封存后作为验收比对依据。

所有定制产品需提供生产图纸，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作为后续验收依据。

所有钢制产品需提供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木质部件需提供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含补充参数），品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

2. 供货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符合产品使用目的性能。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时，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货方不能提出异议。

4. 售后服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果采购方发现产品有问题，接采购方电话通知，1 小时内回复，为不同区域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偏远校区、6 小时内到达县城校区解决问题，到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货方在 6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种产品进行置换或使用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产品进行置换。如供货方在售后服务中不按前述售后服务约定给采购方提供服务的，若违反该约定一次按合同金额 12% 支付甲方违约金（由供货方支付给采购方，货款未支付完时可直接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10%。如供货方严重违反售后服务约定，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全部损失。

5. 其它售后服务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供货方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预防性维护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方备案。供货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服务的，按缺失项数量每项扣除合同价 5%。

七、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使用供货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供货方负责，由供货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采购方被索赔，供货方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供货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

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供货方应全额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支出。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运输包装须内置 GPS 定位装置并全程向采购方开放监控权限。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货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所有产品、配件、安装、培训、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均须以书面形式交付，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 供货方对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产品进行全额保险，费用由供货方支付。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货物总价值的 110%。如因未按本条购买所致货损，应照价赔偿且不影响工期违约责任承担。因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等环节发生的任何损坏、丢失、第三方损害等风险，均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供货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按验收要求准备验收相关资料，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采购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规定，组织验收，供货方积极配合。采购方有权自主决定自行验收或委

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提出验收异议时，无需举证，供货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采购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任何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形，应在五至八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如果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有权立即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异议，并拒绝签发验收单，供货方须无条件整改，所有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采购方违约。

3. 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选择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赔偿不设上限。

4. 供货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货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根据项目情况，采购方可执行破损验收，验收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进行置换。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 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方，凭采购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付款需以提交完整设备出厂合格证、进口商品商检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前提。

2.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供货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供货方要求变更，则供货方必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 供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金额100%的货款正规发票，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100%的采购款。

十一、施工安全

供货方在运输、拆除旧物、搬运、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由供货方全部负责，采购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供货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按合同金额2%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在规定供货日期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交付采购方使用验收（发生不可抗力事项时除外）。逾期交货部分设备影响整体使用的，按合同总价20%另行支付功能损失赔偿金。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0.3%）作为违约金，由供货方支付给采购方（货款未支付完时可直接扣除），逾期天数进行累计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设上限。逾期五天（含五天）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货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供货方未按附件清单品牌型号供货的，每项按该货物价款的20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 供货完毕，学校签署货物接收清单及同意验收，采购方按要求验收或聘请第三方验收后，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供货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签发验收单的，方视为采购方违约。

4. 采购方组织验收，因供货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供货方根据不合格原因在采购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进行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逾期不整改及拒不整改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供货完成及安装调试完毕后，收货单位（学校）同意验收后，采购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全额货款。未通过采购方正式验收的产品，均视为未交付，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发生不可抗力事项时除外），采购方逾期未付款时，每天按合同价的总金额 1%违约金支付给供货方。

6. 一旦造成违约，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律师费等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及官方证明文件，并在三日内提供具备资质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需具备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

文件。采购方有权单方评估不可抗力影响是否成立，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在不可抗力情形下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货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损失。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五、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删减，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供货方收到采购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有权在发现任何影响履约的重大问题时，单方解除或中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 采购方终止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供货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供货方应承担采购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采购方终止全部合同的，已交付部分的产品不予退还且供货方无权要求支付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采购方有权追回，且采购方有权按市场价 70%折价结算已

交付部分货物。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供货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停工、误工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 当供货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供货方应书面通知采购方终止合同，在采购方知情而未收到供货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采购方亦可书面通知供货方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提前处置已交付货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八、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望谟县人民法院作为唯一管辖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负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十九、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供货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以采购方所在地法律法规为优先适用标准，若发生合规疑义，由采购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及追究其他责任。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货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望谟县政府采购办执壹份，附报账资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供货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及时生效、补正或归档不全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望谟县 2025 年学生电脑及校园监控设备采购合同清单

甲 方：望谟县教育局(盖章)

乙 方：贵州鸿泰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

地 址：

自治州望谟县平洞街道职中校园内

采购方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859-461172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望谟县 2025 年学生电脑及校园监控设备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第一部分						
1	学生台式电脑	D0830	希沃、广州	4110	370	1520700
2	教师电脑显示器	M243	希沃、广州	750	370	277500
3	智慧教学办公协同系统	希沃电脑管理系统	希沃、广州	300	9	2700
4	机房互动教学软件	易启学	希沃、广州	200	370	74000
5	机房计算机云管理系统	希沃 S-TCI 管理平台	希沃、广州	60	9	540
6	双人电脑桌	定制	瑞之鑫，贵阳	630	185	116550
7	16 口千兆交换机	定制	普联，深圳	1000	7	7000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定制	普联，深圳	1000	15	15000
9	机柜	定制	HZ，广东	550	9	4950
10	辅材及安装	定制	/	35000	1	35000
第二部分						
1	半球网络摄像机	DH-IPC-HDW64XYZ-ABC	大华、浙江	165	104	17160
2	球型网络摄像机	DH-SD-6C3432-HNY-GBZJ-AD2V	大华、浙江	2340	18	42120
3	枪型网络摄像机	DH-IPC-HFW64XYZ-ABC	大华、浙江	160	148	23680
4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DH-S4100-8GT2GT-60	大华、浙江	400	3	1200
5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DH-S4100-16GT2GT2GF-135	大华、浙江	1300	14	18200
6	汇聚交换机	DH-S3800C-16GT2GT2GF	大华、浙江	1000	1	1000
7	汇聚交换机	DH-S5300-24GT4XF	大华、浙江	3000	2	6000
8	半球支架	DH-PFB211W	大华、浙江	100	104	10400
9	枪机支架	DH-PFB2110W	大华、浙江	100	148	14800

10	球机支架	DH-PFB303	大华、浙江	40	16	640
11	立杆	/	/	500	1	500
12	防水箱	定制	/	100	11	1100
13	NVR 录像机 (16路)	DH-NVR441 6-HDS3/I	大华、浙江	1000	2	2000
14	NVR 录像机 (32路)	DH-NVR483 2-HDS3/I	大华、浙江	2000	2	4000
15	NVR 录像机 (64路)	DH-NVR486 4-HDS3/I	大华、浙江	1500	3	4500
16	硬盘	ST8000VM006	希捷、无锡	1000	50	50000
17	显示器	DH-LM24-B 200	大华、浙江	460	2	920
18	监视器	DH-LM55-F400	大华、浙江	3000	5	15000
19	机柜	定制	HZ、广东	600	3	1800
20	网线	DH-PFM192 3I-5EU-UY	朗讯、浙江	500	33	16500
21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秋叶原、长 沙	400	9	3600
22	辅材	/	/	36000	1	36000
23	安装调试	/	/	200	270	54000
合价						2379060